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
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董事会聘任武晖女士、曲锋先生、罗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伍绍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王一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齐苗苗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聘任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具备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崔万林、肖义南、刘向阳、张健

2016年1月22日